

#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

赣市财会字〔2022〕4号

---

## 赣州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银保监会 证监会《关于严格执行企业 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 年报工作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直有关单位、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〈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、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〉》（财会〔2021〕3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银保监会 证监会《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、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》

赣州市财政局

2022年1月1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国资委、赣州银保监分局

---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9日印发

---